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冠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冠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李金恭為冠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冠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此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公司，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經濟部准予登記解散登記函、決議解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、指派清算人指派書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及清算人身分證明書、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（財務報表）、財產目錄、債權人公告刊登報紙、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名冊呈送在案，又冠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簿冊保管人指派書、簿冊保管人就任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存人身分證明、簿冊文件清冊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司字第36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禎